

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蒋口镇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以来，蒋口镇政务信息公开总计发布各类信息 148 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1 条，基层政务公开 9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蒋口镇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根据班子分工，明确政务公开职责，严格把握信息公开范围，逐步完善审核、督办、发布流程，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依托永城市人民政府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严格参照内容范围和信息发布格式要求，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工作报告、应急管理等信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监督保障机制，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目标考核。强化日常监测，加强对栏目不更新，信息发布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监督。

2023 年我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总体还不平衡，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因工作人员变动，部分动态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我镇将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有序进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专人管理政务公开信息工作，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